

股票简称：巨化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160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—07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331,915,324.3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30 元（含税）。

截止 2021 年末公司的总股份数为 2,699,746,081 股，以此计算，2021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 350,966,990.53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.64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4月20日，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现金分红回报。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。同意将本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回报规划》制定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，结合公司实际制定。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资金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